

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17 年 8 月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 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结合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笋岗仓 831、830 号陆层 615、616 房，邮编 518000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（笋岗 3 号仓库整栋）3 层 15-16 室，邮编 518000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66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334 万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66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6,667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334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13,334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除上述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修改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